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4 年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基于适当、有效的组织架构，独立运作，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运用检查、质询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履职情况、全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位，包含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具备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公司内部报告、检查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实施有效履职。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修订等进行了审议，同时，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开展财务核算及日常管理的检查，核查重大财务决策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的体系优化与持续更新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监督风险控制的管理策略以及管控机制；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配合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在 2024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部分高级管理层会议。除认真研读会议议案外，公司监事重点核查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审议议案时，是否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否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监事会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不定期进行互动交流，并对内部政策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展开核查。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有效推进既定的发展战略，贯彻公司经营理念，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及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审核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适用性，评估其执行效果，特别关注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分析等关键职能的有效运作。监事会对期间内的股权收购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审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同时，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汇报，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地核查。基于详尽的审查流程，监事会出具了专业的审核意见，以确保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监事会仔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重要文档。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均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财务运作的稳健与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相关选聘文件，开展了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监事会重点关注聘任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约定书的条款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资质、执业经验、人员配置等进行了考察。监事会认为该机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要求和期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报告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进行监督。

基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及所涉风险，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政策和制度文件，观察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对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持续评价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确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关注到公司正常开展年度风险评估活动，包括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所识别的风险按照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采取风险承受、风险降低等应对策略。公司能够结合业务发展阶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024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对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的收购，该项重点工作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实现了业务多元化并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战略性收购对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监事会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活动，要求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等原则，准确识别关键控制点，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四）对公司股份回购、参投创业投资基金等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监事会着重于关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是否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经核查，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为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了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对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监事会秉持审慎态度，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特别关注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以及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其符合业界通行模式，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经审核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监事会侧重于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要投资、股权变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并持续追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披露情况。监事会督促公司在信息披露时保持合理、谨慎、客观的态度，并注意遵循时效性要求。

基于生物医药企业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监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管理，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生物医药子公司建立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开展相关的专项内部培训，同时培育员工重大信息保密意识。监事会将定期审查生物医药子公司在重大信息报告机制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六）为增强规范履职意识、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2024年公司监事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趋势，参与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以及推动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水平，监事们积极寻求与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进行经验分享和技术交流的机会，共同探讨更好的履职模式，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二）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
-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 （四）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的情况；
- （五）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 （六）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